

安丘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432800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，深入拓展公开渠道，持续丰富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 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 条。

1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



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。

2. 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6件。就重大政策文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解读。

3.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财政审计方面，公开了2019年度安丘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和2020年安丘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方面，公开了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参保情况、医疗救助情况等信息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医保局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网络申请 1 件、信件申请 2 件，按时办结 3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科长、办公室三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须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1.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市政府要求推进外网整合迁移，与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合并网站后台，实现一个账号统管两个网站。不断推进公开平台有序发展。

2. 提升大力拓展微信应用。以微信公众号为阵地，打造“安丘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，刊发推送“精品”医保信息；加力推广微信公众号，开发医保参保查询、政策查询等系统，吸引公众关注、阅读公众号关注量达到5万多人。

3. 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医保工作重点工程、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，在大众日报等省级官方媒体刊发稿件2篇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局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同时，局内各科室、单位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1. 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市医保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

等要素。以网站为依托，明确规定各科室、单位每月外网维护任务，压实各级责任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(七) 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1、建立考核制度。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，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对各科室工作进行考核监督，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，及时反馈改进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微信、微博公示、向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途径，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

3、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8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3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| | 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 |
| 一、 |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二、 |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 | (一) 予以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| 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年度办理结果 | 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 | | | | | | | |
| | (三)不予公开 | 1. 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(四)无法提供 |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(五)不予处理 |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2. 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(六) 其他处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(七) 总计 | | 3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| |
|------|------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------|------|
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应用，在“安丘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，刊发稿件 60 余篇，着力扩大阅读量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第一时间对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了解读。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，调动各科室单位积极性。

（二）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，局内部分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。

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局机关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需要进一步修订，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，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

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，公开手段不够丰富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、细化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。强化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备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管员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工作要求，修订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确保新要求得到有效落实；完善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三是完善主动公开系统与目录。优化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后台系统，提高工作便利度；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，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重大发展战略、重要民生举措、医保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医保管理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

的重要支撑，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全年共承办政协提案 1 件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 100%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报告电子版可查看附件。

安丘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1 月 25 日